

广东省高明监狱 2026-2029 年 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东省高明监狱 2026-2029 年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二) 采购单位: 广东省高明监狱

(三) 主要内容:

1. 对广东省高明监狱民警、服刑人员进行法医类司法鉴定, 主要包括损伤程度鉴定、损伤因果关系鉴定、尸表检验鉴定, 成交人须提供书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及相关资料。

2. 提供服务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银河公墓)、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高明监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佛山市高明区中医院、高明区殡仪馆)等行政区域范围内, 如超出上述服务范围, 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协商解决。

二、项目金额

单价: 损伤程度鉴 1,600.00 元/例、损伤因果关系鉴定 1,100.00 元/例、尸表检验鉴定 4,000.00 元/例。

本项目 3 年度预算金额 135300 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每年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每年最高总价 (元)	三年最高总价 (元)
----	------	----	--------	---------------	---------------	---------------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10	1600.00	16000.00	48000.00
2	损伤因果关系鉴定	例	1	1100.00	1100.00	3300.00
3	尸表检验鉴定	例	7	4000.00	28000.00	84000.00
合计（元）					45100.00	135300.00

需求书中提及的计价单价费用，为全包价，包含成交人的法医，到指定服务地点的出诊费、交通费、鉴定所需的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由签订服务协议起计算。项目终止时间以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到期先到者为准，每年签订的合同有考核机制，未达到服务要求采购人可终止续签合同。

（二）成交人每次完成服务后，提供结算表并开具等额国家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予采购人，采购人按照实际结算表，每次与成交人进行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三）成交人每次请款前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报账资料。

四、鉴定机构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

（二）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司法鉴定法医类（法医临床鉴定和法医病理鉴定）服务资格。

五、服务要求

（一）所需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具体包括损伤程度鉴定、损伤因果关系鉴定、尸表检验鉴定等三个项目，上述项目的检查对象包含传染性疾病人员。

（二）服务时限说明：鉴定机构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验，并于检验后 15 日内出具并送达鉴定意见书，包含提供照片、录像等材料，检验地点为佛山市、广州市市区，送达地址为广东省高明监狱（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祥福路 538 号）。

（三）成交人要确保参与检验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相应资质。成交人需包含 1 名高级职称与 1 名中级职称专职鉴定人，每次要求不少于 2 名持《专职鉴定人证》的鉴定人和 1 名助理开展鉴定工作。若需重新鉴定，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可以在采购人内部进行的鉴定项目，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

六、中介机构要求

（一）成交人必须具备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

许可证，且鉴定人具备法医病理鉴定和法医临床鉴定等相应资质。

（二）成交人必须具有法医病理、法医临床（含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的司法鉴定资质。

（三）成交人按委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程序和鉴定结果合法性，不得转包其他鉴定机构检验鉴定，不得弄虚作假。

（四）成交人鉴定意见有明显错误或鉴定情况不全时，应在收到反馈之日起次日内予以更正或补充。补充鉴定或书面补充说明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五）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内容由成交人初拟，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六）成交人成交后，需将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鉴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交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和备案。

（七）成交人需对鉴定的内容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选取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竞价。（均价选取，最高价 13.53 万，最低价 11.1 万）。成交单价随合同价（中标价）下浮，具体为：单项服务合同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价/135300）。

八、违约责任与售后保障

（一）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

所有。

（二）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成交人按规定将之列入黑名单。

（三）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成交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合格服务的、对采购造成影响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四）双方发生争议时，在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五）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